附件3

参加大名县纪委监委公开选调工作

新冠肺炎防控个人承诺书

姓 名： 性别： 年龄: 工作单位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单位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 天前(有或没有） 外出，特别是(有或没有） 外出到境外、省外其它疫点地区。
2. 本人和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(有或没有） 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（是或不是 ） 无症状感染者，也（是或不是 ） 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14天以来，(有或没有） 因为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3. 本人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，14 天前(有或没有) 接触过从境外、疫点地区回来的人员。

四、本人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向县委组织部或纪委监委机关报告。

五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履行好疫情防控职责。

六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3月 日